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

2007 年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同样的**真题**

万国团队不一样的**解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主 审 骆 勇 李建伟 袁登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特 王学棉 毛立华

张海峡 李 翔 陈 飞

杜焕芳 邹建章 杨长庚

杨 雄 季 宏 段庆喜

郭晓飞 郭德忠 韩友谊

韩 波 魏建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6186-3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2147号

人大司考丛书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1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开本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印 张 10

印 次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56 000

定 价 2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每一次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公布后不久，万国即推出自己的解析版本，这已是我们的惯例。自 2003 年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以来，司法考试试题答案都公布迅速，这就用不着解析者字斟句酌地小心得出答案，尔后再小心翼翼地求证了。但答案之公布本身并不意味着解析司法试题的意义和价值有任何的减损。因为，我们不仅仅需要知道答案是什么，更需要知道答案的背后蕴藏着什么，而“为什么”远远比“是什么”重要得多。更何况，个别试题的答案本身尚有商榷之余地。更重要的是，透过试题、答案以及答案得出的过程，考生能够得到更多的启发与教诲。而这些启发与教诲，对于有志于参加下一次国家司法考试的读者朋友，是非常重要的。

摆在诸君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集体智慧的又一次结晶，它代表着年轻、朝气而正迅速走向成熟的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研究辅导团队对 2007 年第六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的认知、探索与研究，记载着我们对该次命题的思索、争鸣与展望。当然，还有必不可少的困惑与反思。

一、规律与变数

司法考试已经连续举办了 6 年，其基本格局和考试风格都已经定型。与眼花缭乱的表面变化相比，司法考试的基本规律一直没有变。考查内容上的重者恒重、青睐新增考点，考查方式上的强调实务性、综合性，理论化色彩不断增加，这些特点都没有改变。尤其是 2007 年度，民法、刑法集中于传统重点，卷一考查不偏不倚，

让许多扎扎实实复习的考生感到欣喜。不过，面向 2008 年司考，2007 年司考的一些变化也值得关注。

各科分值：2007 年整个试卷的分值仍是 600 分，具体科目的分值则有一些变化：

卷一整体上保持了稳定，变化极其微小。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制史三科都保持不变，分别是 23 分、21 分和 10 分。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则比去年少了一道单选题，分数降至 13 分。经济法和去年持平，仍然是 40 分。三国法中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保持不变，分别是 12 分和 15 分，国际经济法部分则增加了 1 分，达到 16 分。

卷二中三个学科的分值多年保持不变，今年则略有调整，刑法少了一道不定项选择题，刑诉多了一道不定项选择题。如此，三科分值分别是：刑法 58 分、刑诉 52 分、行政法 40 分。

卷三中科目的分值也是多年未变，今年则有很大调整。民法不可思议地激增 12 分，分别从商法和民诉中夺走了 6 分。这样，卷三的分值分配就是：民法 74 分，商法 28 分，民诉 48 分。

卷四的论述题往往涉及多个学科，加上第五题综合考查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和公司法，导致统计分数比较困难，所以要统计出各个学科所占的分值可能会有一些争议。

大致说来，民法 107 分，刑法 78 分，民诉 77 分，刑诉 72 分，仍然是重要科目。商法部分大概有 38 分，比去年少 16 分，整个商经的分值是 78 分，仍然属于司法考试中的重头学科。民法分值的飙升和商法分值的突降带有一定的偶然性，2008 年度未必依然如此。卷四第一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高达 20 分，法理学和司法制度都有涉及，其标准答案恰恰在司法制度部分，可以将这道题算入司法制度部分，但是这样出题纯属偶然，不能说司法制度的分值增加了多少。第七题论述题因为是选答题，内容涉及法理学、行政法，可以把分值平摊到这两个学科中，这样行政法仍然是 50 多

分，法理学则有 30 多分。

考查重心：今年试题有两个很大的变化值得注意，同时也令人困惑。

一是在物权法隆重出台而民法分值大涨的情况下，物权法部分的分值竟然没有增加，依然是 12 分，而民法的其他部分都有很大幅度的增长。按照以往惯例，新出台的法律，一般都要重点考查，此前大家都预测物权法分值可能会突破 30 分，卷四案例题肯定会考查物权法。而最后的结果让人大跌眼镜。为什么出题人对物权法如此冷落？原因恐怕在于避免争议。去年的民法试题曾有很大争议，在物权法的各种问题都处在争议之中的情况下，考查物权法无疑等于去捅马蜂窝，出题人显然明智地避开了物权法这样一个烫手山芋。

另一个则是关于论述题的考查。根据往年的惯例，论述题的命题重点是不断转移的，从行政法到法理学，从民诉到民法，出题人不断地寻求着新的考点。而今年的论述题则很大程度上是对去年论述题的强调和延伸。比如去年考查行政法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今年则考查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中对公共利益的界定问题，综合了行政法和法理学的知识。去年考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今年则全面考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只有第七题的甲题比较有新意，两段材料，自选角度，属于比较典型的论述题。

试题难度：试题难度是每年考生都会议论的话题，也是下一年度的考生非常关心的问题。那么，今年的试题难不难呢？根据很多考生的反映以及我们的深入分析，可以说，今年的试题在整体上不难，比去年要简单一些。首先是卷一和卷四，大家普遍认为不难。卷一本来就没有难度，以往考生觉得难，主要是因为考题太偏、考点太分散，今年相对而言重点突出，宪法学和经济法整体上还算中规中矩，绝大多数试题都是考查重点法条，考生自然不会害怕。

卷四试题难度不大，加上很多重点都是以往一再强调的，所以，考生觉得简单也在情理之中。比较有难度的是卷二和卷三，传统上属于司法考试中比较难的部分，因为民法、刑法、行政法这些科目本来就理论艰深，民诉、刑诉的法条又非常多，考生学起来比较吃力。但是这些科目重点突出，考生如果下足工夫，复习到位的话，就不会觉得很难。尤其是，今年的行政法史无前例地降低了难度，对于广大考生而言无疑是一大福音。不过，刑法学又回到了2004年的水平，有相当的难度，令许多考生苦不堪言。除了刑法学偏难之外，今年司法考试整体而言是比较简单的。

二、未来的发展趋势

2007年以后的司考命题必定还会出现一些变数，因为最近几年的司考命题处于一个大体稳定的前提下不断创新与调整的期间。可谓“大盘稳定，小盘振荡”。在此期间，作为考生，一方面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对即将来临的变化泰然处之，并积极应对，主动调整自己的复习计划；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考试对象、范围、难度基本稳定的大局，不要草木皆兵，机会总是青睐有充分准备的人。当然，我们也呼吁有关主管部门对于任何创新与调整措施，都要遵循透明、公开、公正之原则，给予考生充分的事先交代，防止“突袭”式剧变的再次出现。

言归正传，对于2008年可能出现的创新与调整措施，由于大纲还未出来，此时尚言之过早。但我们不揣冒昧，对于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趋势姑且谈几点。

更注重考查灵活运用能力。2007年前三卷的命题加大了“客观题主观化”的命题力度，绝大多数试题（尤以卷二、卷三为要），尽量以小案例（实例）的形式出现，考查考生运用相关法条、法理来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力避“客观题客观化”的命题方式。“客

观题主观化”代表了以后的命题发展方向。

加大对法学理论素养的考查。这一点不仅直接体现在卷四论述题部分，也体现在卷一、卷二、卷三关于刑法、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部门法学的一部分试题上，这些试题往往并无直接的法条依据，而需要娴熟运用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法学理论予以解答。

注重综合性考查。在如今的司法考试中，单纯考查某一个知识点的试题已经不多了，很多题目都是将相关联的、易混淆的知识点放在一起考查，有时甚至把完全不相干的题目拼在一块考查，对于考点的考查密度和难度明显增大。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在联系比较中把握考点，善于归纳总结，从大处着眼，系统地把握全局。

认知性知识点的复习以教材为主。这类试题以考查单纯记忆性、理解性知识点为主，主要分布在卷一的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职业道德等部门法中。这些试题不以考查灵活运用能力为要，而偏重于识记能力的考查。对于这些知识点，考生复习时应紧扣教材，不可偏颇；复习的方法就是总结、记忆、再记忆。

注重往届试题的复习。这是万国辅导培训一贯强调的，也是其成功处之一。由于司考考查知识点重复率相当高，这种复习方式与策略的功用是不言自明的。可以预见，此类情形会在以后的司考命题中继续上演。

三、关于本书

（一）本书写作之动机与目的

1. 为每一位参加2007年司考的考生解除对于每道题答案的疑惑。
2. 为有志于下一次司考的考生提供一份精美的复习素材。
3. 帮助每一位读者朋友迅速整理出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

4. 帮助每一位考生适应司考命题思路, 掌握正确的解题方法。

(二) 本书的写作体例

为达到上述目的, 本书的写作体例经集体讨论, 安排如下:

1. 依试卷次序分列出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

2. 在每一卷中首先列出作者对该卷命题规律、难点、重点、特点的分析及评论。

3. 详细分析每一道题。对于每一道题, 我们都精耕细作, 一一列明:

(1) 试题内容本身;

(2) 答案;

(3) 对每一题所涉法条及法理的详解。

以上三项内容, 循序渐进, 逐步深入, 娓娓道出每道题内在的全部机理。

(三) 如何使用本书

从上述的体例与结构可以看出, 本书重视每一道题, 并且贯彻的是一条以做题为中心, 通过做题将试题、知识点、法条和法理融为一体的复习之路。我们诚恳地建议, 若将本书作为备考下届司考之用, 您应该认真地琢磨每一道试题的内容, 以培养自己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

四、关于万国

本书的作者, 均是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 也是万国学校司考辅导课的核心授课老师, 这些高水平老师确保了学员的高通过率, 其共同特征是: 大学本科在名牌法学院学习法律, 尔后获得北大、人大等法学院的博士学位, 如今在首都各大高校从事法律教研工作。对于本书之写作, 作者们都抱着负责、严肃、严谨之学术态度尽力为之。尽管如此, 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

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book@wanguoschool.net), 也欢迎通过 www.wanguoschool.net 答疑。

本书是北京万国学校 2008 年版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第一本, 由此也揭开了万国学校携全国考生之手同心协力备战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序幕。

愿我们全体作者的殚精竭虑与协同作战, 能为您顺利通过 2008 年司法考试尽一份绵薄之力。愿您的司法职业生涯能以与万国学校的携手为起点。愿所有关爱我们的读者朋友永远牵挂着万国的每一步成长。

愿万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同我国的法治事业一道向前, 向前!

李建伟、韩友谊、邹建章、季宏

200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综述	3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12

第二卷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综述	87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试题及解析	97

第三卷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综述	179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试题及解析	194

第四卷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综述	277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试题及解析	284

后记	305
----------	-----

第一卷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一综述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共 100 道题，1~50 题为单项选择题，51~90 题为多项选择题，91~100 题为不定项选择题，题型分布与 2006 年相同。第一卷考查内容涵盖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内容。以下分不同科目对考试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法理学

法理学，卷一单选 1~7 题、多选 51~56 题、任选 91~92 题，共计 23 分。

在法理学部分，重点集中在法的本质与特征、与法律适用紧密相关的知识点以及与法治相关的知识点上。单选第 1 题考查法的物质制约性，单选第 6 题选项 A 考查法的确定性，单选第 7 题考查法的可诉性，多选第 52 题表面考查法与道德的共同点，实质也是考查法的本质与特征，多选第 53 题选项 B 考查法的程序性，任选第 92 题实质上也是考查法的本质（如物质制约性）与相关特征（如普遍性、平等性），总计涉及 9 分，占法理学部分分值的 39% 强，重要性显而易见。这也证明了我们在讲课过程中多次强调的：法的本质与特征是整个法理学的基础，即使不会直接考查，也会间接考查，每年司考都不会不涉及它们。

司法考试属于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因此与法律职业紧密相关的知识点，历来都是法理学考查的重点。法理学中与法律职业紧密相关的知识点当然就是以法律适用为核心的相关知识点，包括法适用

的对象（法律渊源、法的要素、法律条文）、法适用的前提（法的效力、法律解释）、法适用的方法（法律推理）。单选第 2 题考查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认定，单选第 3 题考查法律规则、法律原则以及法律概念的功能差别，任选第 91 题涉及对作为法律规则核心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的认定。单选第 5 题 A、D 项直接考查立法解释、体系解释的认定，多选第 53 题 D 项直接考查司法解释的认定，任选第 93 题直接考查立法解释提案权，都属于法律解释方面的考题。单选第 6 题关注法律适用与法律语言、法律条文、法律推理、法律渊源的关系问题，多选第 53 题 C 项涉及形式推理认定，多选第 54 题关注法律适用（司法）与法律执行（行政）的区别，都直接考查法律适用。单选第 5 题 B、C 项与多选第 55 题涉及法的效力。

“法治”与“人权”属于孪生兄弟，是整个法理学的最终结论。单选第 4 题考查了法与人权的关系，多选第 51 题直接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另外，卷一法理学部分还考查了法律发展、法律传统与法律现代化方面的知识点（多选第 56 题）。

从考查的知识点看，2007 年法理学题目重点突出，不出预料。对于法理学部分新增的知识点，都考查到了，体现了很强的时效性。法的可诉性、法律原则的功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都是 2007 年大纲新增内容，考题一个都没有放过。

除单选第 7 题外，2007 年法理学其他题目都属于判断型选择题，延续了历年的惯例。另外，除多选第 53 题（案例应用型）外，其他都属于理论型题目，故对于运用法理学知识分析问题的要求不高，只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点大体了解即可，相对比较容易。

二、宪法学

2007 年宪法学的题目，可以说是最近几年来最简单的一年。除了两道有关特别行政区（单选第 20 题和多选第 61 题）的题目外，其他题目对于内地考生来说，都应该不在话下。单选第 20 题考查特别行政区法官和检察官的产生方式，多选第 61 题考查行政长官辞职与立法会解散的关系问题，对于内地考生来说，都比较生疏。出题者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故单选第 20 题的正确项干脆就设置为 2004 年试卷一第 56 题 C 选项；以照顾内地考生。研究过真题的内地考生，可就占便宜了！

单选第 14 题考查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实质属于行政法题目；单选第 15 题、第 16 题主要考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包括特赦决定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权，条约批准权、计划与预算部分调整权）；单选第 16 题选项 B 与单选第 17 题考查行政区划决定权；单选第 18 题考查村规民约；单选第 19 题直接考查民族乡人大的职权，涉及自治法规制定权、规章制定权；多选第 59 题考查我国宪法渊源；多选第 60 题考自由权与社会权的分类认定；多选第 62 题考政协；多选第 63 题考法律制定权与行政法规制定权之演变；多选第 64 题考有关经济方面的宪法修正案。

所考查的理论与法条，现行的与历史的、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与基本权利方面的知识点都涉及了。但是这些考题都相对简单，因为大多数题目主考一个方面的知识点，间接涉及其他知识点，而不像 2006 年那样很多题目的四个选项都涉及不同知识点。

三、法制史

法制史分值为 10 分，题量为 8 道，故出题者既要照顾“中”

“外”，又要照顾“古”“今”，题目涉及的知识点又必须与司法考试的性质相适应，对现行法有借鉴意义，故可考查知识点并非一般所想象的那么多。单选第8题考查商鞅变法，单选第9题考查封建制五刑，单选第10题考查婚姻家庭与继承，单选第11题考“清末预备立宪”，单选第12题考古罗马法和大陆法系，单选第13题考英国陪审制度，多选第57题考“十恶”，多选第58题考历史上法学家的法律解释与法学著作的效力（涉及中外）。

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涉及西周、战国、两汉与晋、唐宋等朝代，这些朝代属于各时期的“辉煌”阶段，自然是历来的考查重点，同时关注“立法”与“司法”、“刑事”与“民事”。外国法制史部分，罗马法、大陆法、英美法都有涉及。这些都表明出题者的理性布局。正是由于出题的一脉相承性，故其考查知识点没有超出考生预期，相对较易，有些题目甚至是送分题，比如单选第9题。多选第57题属于案例型，考查十恶与八议、赦免、自首等制度的关系，题目设置巧妙，但难度也不大。

四、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共考了13分的题目，其中单项选择题3道，共3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分别为4道和1道，共10分。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这两方面的内容，有许多重合的地方，所以在统计这部分涉及的考点的时候，由于多处涉及一题考查两个方面的内容，考点统计可能重复，其中涉及司法制度的试题有：第48、49、50、87、90、96题；涉及职业道德的试题：第48、50、88、89、90题。从统计来看，今年真题对司法制度考查的分值比重略大一些。在此，我们将涉及的考点做一具体对照：第48题考查了律师制度中有关律师从业的禁止性行为，同时又是对律师职业道德中律师执业推广行为的考查；第49题考查了公证制